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久立特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久立特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6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1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久立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陈巧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江、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0年12月3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2010年12月3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1,657,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6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731,847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239,999	45,239,999	45,239,999	45,150,000股已抵押冻结
2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3	陈培良	3,088,727	3,088,727	772,18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蔡兴强	2,865,289	2,865,289	716,322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李郑周	2,852,144	2,852,144	713,0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徐阿敏	972,621	972,621	243,155	公司副总经理
7	张建新	788,611	788,611	197,15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陈巧仙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b>61,657,391</b>	<b>61,657,391</b>	<b>53,731,847</b>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久立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久立特材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久立特材《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东晖

\_\_\_\_\_

包世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